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伍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七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尉遲毓鳴陣亡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甯夏省豫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換發宜興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第二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中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田地請緩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孫樹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報律師楊義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光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李毓龍等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五〇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五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尉遲毓鳴陣亡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甯夏省豫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一二六零四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該省宜興縣縣印字跡模糊，檢同印模，請轉呈重鑄換發等情，轉請鑒核飭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一二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中陽縣萬年飽劉家坪等村二十五年秋禾田地被霜成災，請分別蠲緩二十五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業經明令修正，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樹立聲請登錄在濟寧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義中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鄴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寧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毓龍沈奇葉芬周文質盛執眞劉延釐羅翔曾恕王傳紀夏新淦呂岫柳宗陶王炳垦張濟演吳維祥等十五員撤銷登錄附送簡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武漢警備部	副官	李俊	李峻	
	參謀	李建	李志建	
	副官	錢國勛	錢洪勳	
武漢警備旅	,,	李義	李次琅	
武漢警備旅通信連	班長	李叢	李瑞玄	
	排長	李樹人	李百年	
	,,	王光榮	王期榮	
	班附	唐國棟	唐復然	
	,,	高建勛	高立勛	
	,,	張志華	張常華	
通信兵第二團	,,	陳滸	陳滸安	
	,,	王俊卿	王俊興	
	,,	鄭重	鄭慎獨	
	,,	王國棟	王國永	
	排附	徐日新	徐亞文	
	,,	李文運	李斯民	
	排長	李梅村	李梅春	
	班附	沈開基	沈詹蓀	
	,,	黃傑	黃心鍾	
第三八軍	參謀	趙斌	趙賓	
	副官	李守愚	李愚	
第九九師	連附	王玉璞	王桂玉	
第八九師	排長	王玉麟	王青五	
	,,	李桂芳	李再興	
	,,	陳金生	陳錦生	
	,,	王允中	干顯節	
	司號長	李冠軍	李冠翹	
第五十師	通信員	趙瓊	趙澤寰	
第四九師	,,	詹炎梯	詹言梯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壹日收到